

沈环经开审字〔2026〕36号

关于沈阳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钛及钛合金材料研制基地赋能升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钛及钛合金材料研制基地赋能升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34-1号，在现有厂房内开展钛及钛合金材料试验研发，通过原料配比调试、熔炼工艺参数优化、工艺稳定性验证等研发工作，完成构件考核试样试制，为后续产品工程化应用提供试验数据与实物支撑，年试验50次（每次熔炼6吨，年熔炼300吨），本项目属于研发试验、小批量试制，以工艺试验、配方验证、缺陷研究为主。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1万元；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两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抽真空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熔炼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过滤网过滤，抽真空系统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均通过 24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2 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扒皮产生的油雾，试样切割、打磨抛光产生废气颗粒物。扒皮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机械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

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包括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真空自耗重熔炉、车床、打磨抛光机、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废弃试样、废弃试验品、过滤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真空泵油、废乳化切削液、废乳化切削液桶、废金属屑、废滤芯、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4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